**版本号：ZMZB2025GFGY-4362025111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5GFGY-436**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MZB2025GFGY-436**

**二、项目名称：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

**三、磋商项目简介**

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八号

邮编： 7103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1480108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米文佳 马魏臣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米文佳

联系电话：177 7896 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项目采用混合式AI算力部署方案，以通用大模型为基座，收集学校业务相关信息，通过数据清洗、语义分割、文本分类、知识蒸馏等技术，生成高质量数据集，形成校园私有大模型，建立校级AI应用服务平台，开放给学校各部门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建立智能体，开发智能问答、办事助手等应用，以轻应用方式植入校园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面向全校师生提供AI智能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育大模型基座 | 1.00 | 8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教育大模型基座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教育大模型基座1套  一、整体要求：  （1）教育大模型以通用大模型为基座，收集学校、课程等教育相关信息，通过数据清洗、语义分割、文本分类、知识蒸馏等技术，生成高质量数据集，实现全参数微调，形成教育垂直领域的自有大模型。同时在上层结合自研RAG模型，完成知识库建立，提供高效的知识检索能力。同时可针对性搭配数字人，以拟人的方式对外提供交互。  （2）采用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着重于开发构成应用程序“业务对象”的可重复使用组件，利用组件顺利地建立分布式应用程序，并通过业务组件库实现行业知识的积累。组件之间可以继承，组件之间从物理和逻辑上隔离的。  （3）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先进技术手段，采用相同的体系结构和运行平台，基于多层架构和组件技术进行构建。所有应用逻辑、流程、数据等都应当能够根据实际业务要求的颗粒度进行封装。  ▲（4）平台需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进行对接，并提供系统对接佐证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详细与统一身份认证对接技术方案。  （5）平台能完成本项目业务流程及相对应的分级授权体系，实现不同用户角色个性化服务。  ▲（6）平台需全面适配主流信创技术包括不限于C86和Arm框架等，支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客户端、应用软件等信创环境适配。  二、数据管理  （1）数据采集与存储：设计基于ETL流水线的高效数据采集模块，支持从多种数据源（如教务系统、考勤系统、在线学习平台等业务系统，或者直接读取数据中台开放数据）自动提取数据。通过数据清洗和数据转换工具，确保数据的结构化和高质量存储，并提供高可用性的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  （2）数据标签与分类：为不同类型的数据添加标签和分类，支持自定义标签和分类规则。  三、模型管理  （1）GPU资源管理：提供GPU集群管理，实时查看GPU状态、资源利用率、模型状态等数据，支持基于Kubernetes的资源编排；  （2）支持模型多机热迁移，多卡并行推理，以及动态负载均衡；  （3）支持水平扩容，可无限扩容CPU、GPU等资源；  （4）资源预警系统：基于预测性分析，支持长时间高负载预警；  （5）平台需要原生支持国内主流大模型厂商以API的方式接入和私有大模型的接入，本地部署需要支持多机、多卡并行推理及负载均衡；  （6）在维护期内，国内外主流模型厂商发布新模型后，必须能第一时间提供支持；  ▲（7）平台原生支持MCP能力，可通过MCP无缝接入外部标准MCP服务；  （8）大模型对话需支持多模态能力，如上传图片用来做校园人脸识别，上传文档用来做文档总结等。  三、模型微调  （1）支持针对学校不同领域的教育数据，分别微调模型以适应不同的教育场景；  （2）针对AI大模型生成的内容，支持badcase反馈机制，机器标注或人工标注后自动加入增量数据集进行增强训练；  （3）支持微调后模型的性能评估；  （4）支持微调后模型的热加载，无损切换。  四、知识库  ▲（1）智能体的知识库管理涵盖了从知识库创建到维护的全过程，以确保系统能够高效存储和检索信息；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知识库检索需要支持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来控制不同的知识库检索权限，避免对话过程中的数据越权；  （3）知识库需要有较强的大数据处理能力，超过10w条文档做到毫秒级检索。  ▲（4）用户可以根据需求创建内部或外部知识库。对于内部知识库，用户需选择数据源，进行文本分段和清洗，将原始数据转化为结构化信息，确保其适合后续处理和使用。此外，外部知识库可以通过API接入，实时获取外部资源，实现跨系统的数据整合和共享。同时知识库支持自定义字段，以支撑智能体应用中，根据用户角色来筛选过滤文本范围。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5）知识库管理，在创建好知识库后，用户可以进行高效的管理。文档管理功能允许用户上传、编辑、删除和分类存储文档，确保信息有序存放。召回测试功能可以帮助评估知识库的准确性和效能，定期进行回溯和优化。权限设置功能确保知识库的访问安全，支持对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避免数据泄露和滥用。  ▲（6）索引模式管理使得知识库在检索时更加高效，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选择不同的索引方式。检索设置则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包括向量检索、全文检索和混合检索，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查询需求选择最适合的检索方式。向量检索能够提升语义理解能力，全文检索则适合对文档进行全面检索，而混合检索则结合了向量和关键词搜索的优势，提供更精确的结果。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 2 |  | 智能体应用平台1套  一、整体要求  智能体应用平台建设内容应包括智能体的创建、管理和优化。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向导或模板快速构建智能体，支持自定义功能与可视化设计。平台需提供多种智能技术，如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支持跨平台、多终端的智能交互。智能体具备实时监控、日志记录、性能评估和版本控制功能，帮助用户高效管理与优化。通过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智能体可扩展应用场景，并通过持续学习和安全保障，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二、智能体创建  （1）快速创建向导：为用户提供简单易用的向导，支持无编程经验的用户通过选择模板和设置参数来快速创建智能体。（须进行演示）  （2）多模型支持：用户可以选择添加自己预训练的大模型和三方商用大模型（如通义千问、DeepSeek等），从而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最适合的大模型。（须进行演示）  （3）多语言支持：支持不同语言的智能体创建，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英文等不同语言的处理能力，满足跨语言场景的需求。（须进行演示）  （4）功能模块选择：提供多种三方功能模块供用户选择，例如天气查询、实时搜索引擎、外部知识库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组合功能。（须进行演示）  （5）智能体模板库：平台提供预设的智能体模板（如客服助手、知识问答、智能助手等），用户可以根据模板快速搭建自己的智能体，避免从头开始。（须进行演示）  （6）可视化流程设计：通过拖拽式可视化界面，用户能够轻松定义智能体的工作流程，包括输入输出、任务处理逻辑等。（须进行演示）  （7）智能体应用需要支持低代码/零代码的复杂工作流编排，允许非技术人员拖拽组件构建包含循环、条件分支、异常处理的复杂流程。  （8）智能体需要支持图片生成、数字人视频生成、PPT生成等常用办公能力。  （9）用户对话需有全链路监控，从用户问题，到智能体思考，到最终回复，全链路数据可见，同时可统计每个智能体的使用情况。  （10）针对大模型的回答，需要有反馈机制，便于管理人员第一时间了解用户对智能体的使用体验情况。  三、智能体管理  （1）智能体管理中心：在“我的智能体”中，用户可以查看和管理自己创建的所有智能体，支持批量管理、分类、标签化等操作，方便智能体的快速查找与管理。  ▲（2）状态监控与分析：为每个智能体提供实时监控面板，显示当前智能体的运行状态、处理进度、交互量等信息。通过统计分析，用户能够评估智能体的表现和效率。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3）日志与反馈：每个智能体都会记录日志和操作历史，方便用户查看和排查问题。用户可以查看智能体在实际应用中的反馈与结果，了解其性能与问题所在。  （4）智能体优化：基于智能体的表现，用户可以进行优化和调整。通过数据分析与反馈，用户可以逐步调整智能体的参数，提升智能体的准确性与响应速度。  （5）版本控制与更新：提供版本控制功能，用户可以对智能体进行版本管理，确保在升级过程中不会丢失重要数据，并且能够回滚到历史版本。  三、智能体交互与使用  （1）多通道接入：用户创建的智能体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接入使用，例如Web、App、微信等即时聊天工具等，实现跨平台的多终端服务。  （2）自然语言理解：智能体能够通过自然语言理解技术与用户进行流畅的对话，理解语境、意图以及用户需求，提供精准的答案或服务。  （3）自学习与个性化：智能体能够通过历史交互数据不断学习，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例如，根据用户提问的频次和类型，智能体能够自动调整对话策略和服务内容。  （4）语音交互：除文本输入外，用户可以通过语音与智能体进行互动。语音识别技术可以帮助智能体识别用户的语音指令，并以语音或文本方式响应。  四、应用编排与工作流  ▲（1）用户可以将多个动作（如知识库检索、大模型回复、代码执行、HTTP请求等）按照预定逻辑进行编排，创建一个协同工作流。通过可视化的工作流设计器，用户可以拖拽组件并配置它们之间的依赖关系，大大简化应用的创建流程。例如，智能体可以与外部系统（如OA、教务系统）进行数据同步，将生成的报告自动通过HTTP接口触发发送至指定人员，或者将处理结果传递给下游系统以供进一步处理。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工作流引擎能够根据预设的规则与条件，控制任务的流转。用户可以根据具体业务需求，设计线性或并行的任务流。工作流支持条件分支、循环操作、定时任务等复杂逻辑，确保任务按时、按需完成。通过智能体的能力，工作流中的任务能够自动化处理。  ▲（3）添加MCP服务器，自动读取MCP服务的能力，并可以灵活选择一个或多个MCP方法添加到工作流的编排中。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4）支持用户在对话过程中上传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资源，可以流程编排中，对上传的文件添加处理逻辑。  五、智能体与第三方服务集成  （1）开放API：智能体支持通过开放API与第三方应用和服务进行集成，扩展智能体的功能。例如，能够接入学校智慧校园、协同办公平台、门户网站、科研系统、教学平台等学校内部业务系统，实现跨系统的数据流通和操作自动化。  （2）插件与扩展：平台支持第三方插件的接入和自定义扩展，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集成外部服务或定制功能模块，增强智能体的业务适应性。  （3）权限控制：为不同的用户角色（如管理员、开发者、普通用户等）设置不同的权限，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访问和修改敏感数据或智能体配置。  （4）安全监控与防护：智能体平台内置安全监控平台，能够实时检测异常行为，防止智能体遭遇恶意攻击或滥用。  （5）数据加密与隐私保护：保证在用户交互过程中，智能体能够遵守数据隐私政策，对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并符合各类法律法规（如GDPR等）。  六、智能体社区与支持  （1）开发者社区：建设一个活跃的智能体开发者社区，供用户交流经验、分享成果、获取技术支持。平台可以定期组织技术讲座、培训课程等活动，帮助用户提升智能体的使用和开发技能。  （2）在线帮助与文档：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在线帮助文档和操作手册，包括智能体创建、管理、优化、集成等各方面的操作指南，帮助用户解决常见问题。 |
| 3 |  | 数字人应用平台1套  一、总体要求：  建设数字人，与大模型融合支持多样化教学场景，提供智能交互体验和个性化教育，在管理服务、日常教学、校园宣传、在线咨询等场景中发挥作用。  二、数字人管理系统：  （1）形象添加：通过输入基础形象信息（如名称、分类、封面等），快速完成数字人形象的创建与添加;  （2）形象管理：查看已添加形象的详细信息与状态，并支持对形象进行基础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确保形象库的有序维护；  （3）声模添加：输入基础声模信息（如名称、性别等），完成声音模型的添加，确保数字人的声音表现与个性化需求相符；  （4）声模管理：查看已添加的声模列表、状态等信息，同时可做基础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三、形象克隆系统：  （1）训练素材上传：上传5-10分钟讲话视频素材，要求吐字清晰，人脸部分的分辨率越大越好，越大推理的清晰度越高，且必须保证所有帧均能检测到人脸。素材用于训练声音和口型的对齐；  （2）推理素材上传：上传≥20秒的不讲话视频素材，全程呈闭口状态，可以有部分肢体动作，头部运动幅度不要过大，素材用于推理时的基础视频，提高最终合成效果的自然度；  （3）模型训练：选择目标形象，设定训练参数，确定目标GPU，执行训练操作，整个过程支持实时查看效果数据，确保训练过程透明化、可控化；  （4）模型微调：若训练效果不达预期，支持调整训练参数，重新进行训练，直到效果令人满意为止，确保最终模型的高度精确性；  （5）效果测试：选择目标形象，输出驱动文字，生成预览视频，便于平台直接查看训练效果，以便于进一步优化和验证；  （6）模型发布：训练效果达到要求后，可发布成Release版本，供业务侧使用；  （7）水平扩容：服务以Docker镜像形式封装，硬件资源支持无限水平扩容。  四、声音克隆系统：  （1）训练素材管理：可直接选择形象克隆中的视频信息，自动转换成音频，亦可手动上传1-3分钟的wav或mp3文件，要求吐字清晰，无背景噪音，以确保声音克隆的高保真度；  （2）模型训练：选择目标素材，设定训练参数，确定目标GPU，执行训练操作；  （3）模型微调：训练结束后如效果不达预期，可调整训练参数重新参与训练；  （4）效果测试：选择目标声音，输出驱动文字，生成预览音频；  （5）模型发布：训练效果达到要求后，可发布成Release版本；  （6）水平扩容：服务以Docker镜像形式封装，硬件资源支持无限水平扩容。  五、数字人推理系统：  （1）中台化架构：采用中台化思想，将数字人构建为独立的子服务，支持上层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自由编排；  （2）标准协议接入：通过OpenAI标准协议对接大模型，支持无缝连接通用大模型与专属知识库，实现知识驱动的智能对话；  （3）形象与TTS声模组合：支持数字人形象与TTS声模的自由组合，生成最终态的数字人效果。  六、数字人调度系统：  （1）通信信道与资源分配：接收上游的数字人渲染请求，完成通信信道创建与资源分配；  （2）实时推理服务：打通下游推理服务，建立数字人和TTS的实时推理服务；  （3）智能负载均衡：通过算法自动选择计算资源，实现负载均衡，在保证推理实时性的前提下最大化资源利用率；  （4）硬件加速与自适应：调用硬件加速功能完成音视频流编解码，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清晰度，确保在不同网络条件下的稳定输出；  （5）无限扩容：服务以Docker镜像形式封装，硬件资源支持无限水平扩容。  七、数字人Web端：  （1）采用WebRTC技术，支持实时推理和渲染功能。通过配置好的数字人和声音，接入大模型，系统会自动驱动数字人进行实时生成并渲染其形象与声音，确保流畅的交互体验；  （2）网络适应性：系统能够根据网络环境自适应调整音视频质量，确保在不同带宽条件下的顺畅运行，减少延迟与卡顿；  （3）多场景适配：支持多种Web端场景应用，无论是教育平台、直播系统还是其他互动应用场景，均可通过简单调用WebRTC接口实现快速集成；  （4）跨平台兼容性：确保在不同浏览器与设备上的稳定性与兼容性，用户无需额外安装插件即可在主流浏览器中直接体验数字人交互功能。  八、数字人本地客户端：  （1）跨平台支持：本地推理客户端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UOS、Windows、Linux等，确保不同平台用户都能无缝使用。  （2）硬件加速：系统支持多品牌GPU的硬件加速，如NVIDIA、AMD、Intel等，利用各品牌的加速技术（如DirectML、CUDA、Vulkan等）提升推理和渲染性能，大幅减少延迟，确保高质量的实时输出。  （3）本地推理：所有推理任务均在本地完成，确保系统能够快速响应用户操作，无需依赖云端服务，减少网络依赖。  （4）可扩展性：系统设计支持未来功能扩展，用户可通过升级硬件或软件，进一步增强推理与渲染能力。  九、实时对话数字人：  语音唤醒与实时打断：终端内置语音唤醒功能，用户可通过特定唤醒词启动数字人服务。系统支持实时语音打断和切换指令，用户在交互过程中可以即时改变指令或中断当前流程，实现更自然的交互体验。  十、数字人生成：用户提供宣传文案后，系统自动生成符合学校形象的数字人形象，匹配温和专业的声音与表情，将文字内容转化为生动自然的视频介绍，并支持多平台适配输出。（须进行演示） |
| 4 |  | AI应用开发1套  一、总体要求  需开发≥6个场景的智能体应用，智能招生服务、智能就业服务、办公助手、教师服务、学工服务、专业智能助手等面向全校师生的智能体服务及对应的数字人。具体智能体内容和要求由甲方确认，内容包括：  1.智能招生服务：包括招生政策咨询、分数查询辅助、专业介绍导览、学校宣传推送、学校参观智能引导、迎新服务问答等。  2.智能就业服务：包括招聘信息与智能简历、就业岗位咨询等。  3.AI办公助手：包括办公文档快速定位、规章制度精准检索、案例总结辅助、方案规划智能推荐等。  4.AI教师服务：包括个人数据查询、线上流程审批咨询、校园生活业务咨询、个人消费与工资收入查询、软件硬件设备使用指导、智能备课助手等。  5.AI学工：包括奖评助贷咨询、生活服务咨询、学习指导服务等。  6.专业智能助手：包括智能备课助手、专业知识问答、报告案例撰写、专业多模态资源生成、学术翻译等。  7、学生身份快速识别：管理人员将学生的照片直接丢给智能体，智能体自动比对校园人脸数据库，快速识别学生身份并显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号、院系等信息，实现无接触式身份验证，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效率。（须进行演示） |
| 5 |  | 其他要求：  为推进AI校园基座及应用平台的建设，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高效协同与技术支撑，学校提供场地，在校区内驻守3名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工作时间两年以上。包括提供项目经理1人，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实施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实施人员有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实施人员的调换要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该项目需采用定制开发的模式，以满足学校特殊需求，二次开发工作必须在驻场服务期前完成并通过测试。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开发环境配置说明、软件工具清单、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有关系统接口的技术说明等；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项目须提供完整且未加密的源代码和数据库、数据字典；安全承诺书和数据保密责任书；以及其他要求的竣工验收材料。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校区9-402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完成所有的服务，并提供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2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30天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30天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响应（包括电话、微信、QQ等）；及时响应无法解决时，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修复；如在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2、培训内容及要求：按照开发应用要求对学校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相关网络及设备，并在评标现场进行演示（演示地点：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指定会议室）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7 | 授权委托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合格)，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或者最高限价(不合格) |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合格)，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合格)，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
| 5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合格)，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 响应函 |
| 7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合格），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8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基本分（20分）：完全符合、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计20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 20.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系统安装调试方案；⑤项目验收方案；⑥与学校系统数据对接技术方案；⑦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7分。 | 7.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大模型相关范围，每有一项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ITSS运行维护服务认证二级（含）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含）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 4、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3级DCMM（含）以上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分） | 8.0000 | 客观 | 履约能力.docx |
| 人员安排 | 1、项目经理具有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和由工信部认证的高级系统架构师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CISAW标识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安全、开发）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信创类相关证书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每提供一个人得1分，最多4分。（一人多证的以一人计算，相关证书是指由工信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系统分析类、系统开发类、系统运维类、规划管理类、信息安全类等证书）。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及其社保证明（时间要求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开始计算，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人员安排.docx |
| 质量保证 | 1、所投软件产品满足国产化信创要求，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实现兼容性适配。要求提供相关兼容性适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软件产品计0.5分，最多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2分，满分4分。 | 6.0000 | 主观 | 质量保证.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①总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可行，响应等方面进行比较，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3分。 | 3.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安排；④人员安排；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最高计1分，满分4分。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docx |
| 现场演示 | 演示主要功能应基于自主研发的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满分9分，未演示完成不得分；演示的功能模块必须是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模块，视同应标内容，如涉及第三方接口，需明确标注；响应人采用视频等间接方式演示，则不得分。 演示项如下： 1、智能体创建：快速创建向导：为用户提供简单易用的向导，支持无编程经验的用户通过选择模板和设置参数来快速创建智能体。多模型支持：用户可以选择添加自己预训练的大模型和三方商用大模型（如通义千问、DeepSeek等），从而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最适合的大模型。多语言支持：支持不同语言的智能体创建，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中文、英文等不同语言的处理能力，满足跨语言场景的需求。功能模块选择：提供多种三方功能模块供用户选择，例如天气查询、实时搜索引擎、外部知识库等，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组合功能。智能体模板库：平台提供预设的智能体模板（如客服助手、知识问答、智能助手等），用户可以根据模板快速搭建自己的智能体，避免从头开始。可视化流程设计：通过拖拽式可视化界面，用户能够轻松定义智能体的工作流程，包括输入输出、任务处理逻辑等。 2、数字人生成：用户提供宣传文案后，系统自动生成符合学校形象的数字人形象，匹配温和专业的声音与表情，将文字内容转化为生动自然的视频介绍，并支持多平台适配输出。 3、学生身份快速识别：管理人员将学生的照片直接丢给智能体，智能体自动比对校园人脸数据库，快速识别学生身份并显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学号、院系等信息，实现无接触式身份验证，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效率。 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每项最高得3分，满分9分。 | 9.0000 | 主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以业绩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人员安排.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